

管理層有關營業記錄之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連同以下討論及分析一同細閱。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業務概覽

本集團在座席數方面是中國最大的CRM外包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在中國提供CRM外包服務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本集團主要客戶均為大型公司，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歷史悠久之電訊服務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經營三個CRM服務中心，座席總數約4,100個。作為中國CRM外包服務業界翹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電訊業及其他以服務為主導的行業內各公司對CRM外包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中獲益。董事期望利用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增加中國市場份額，及獲取已確定之新市場機會。

呈列基準

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是根據本集團按綜合基準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已為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適當調整。

關鍵會計政策

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納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重要影響。某些會計政策會要求本集團作出不容易和主觀之判斷，此情況在對於本身涉及不明朗因素之事宜作估計時則最為常見。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於呈列本集團財務業績及需要就本身涉及不明朗因素事宜之影響作估計之情況同樣重要之會計政策概要。本集團亦有其他政策被董事視為主要會計政策。然而，由於此等政策一般毋須董事作出不容易或主觀之估計或判斷，故未有於下文論述。

收入確認

若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收入應在損益中確認如下：

(i) CRM 服務

CRM 服務由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BIS服務(一項個性化訊息收發服務))及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組成。

收益於服務提供且本集團有權要求支付代價時予以確認。如果出現與追討到期代價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或當就服務產生或將要產生之收益及成本金額無法可靠計算時，收益不予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施工時的直接成本，包括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用、發展及設備組合而資本化之員工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標準，該等成本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故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員工成本下之開支。

(ii)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運用直線法在如下估計可使用年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 設施設備	五年
—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未屆滿期限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i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之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iv)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之設備，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於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之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及確認。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減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獲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倘減值虧損並無於過往年度獲確認而應已釐定之數目。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部來源之資料均予審核，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已有所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讓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估值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折讓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照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之確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予以分配，以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之回撥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更，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會予以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於撥回確認之年度於損益中記賬。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初步確認資產和負債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之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每個結算日均會審核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時撥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財務資料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克斯克及太平洋商網管理，乃依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精英國際(澳門)及太平洋商通電訊，乃依據澳門商法典及離岸活動法規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於整個往績期間內，廣州盛華適用之稅率為33%。廣州盛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而其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應課稅溢利。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該等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3,434	149,864	57,307	74,923
銷售成本	(65,668)	(97,664)	(39,511)	(43,606)
毛利	17,766	52,200	17,796	31,317
其他收入	99	284	148	159
行政開支	(16,121)	(22,106)	(9,076)	(12,516)
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1,744	30,378	8,868	18,960
稅項	—	6,290	—	(2,1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744	36,668	8,868	16,820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附註)(港元)	0.10	2.04	0.49	0.94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各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17,950,000股普通股為基礎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下文所載者。

I. 本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之能力

本行業競爭激烈且本集團大部份財務業績極度倚賴其維持市場競爭力及提供高質素服務之能力。

II. 倚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集團基準計算，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20%、約99.33%及約95.36%。本集團預期大部份營業額仍將來自五大客戶。如果現有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III. 服務組合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分為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呼入服務可進一步劃分為兩類：(i)客戶熱線服務；及(ii)BIS服務。呼出服務主要分為兩類：(i)電話銷售；及(ii)市場調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呼入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89%、約68.94%及約56.9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呼出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8.11%、約31.06%及約43.10%。

IV. 地域組合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乃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4,921	5.90	14,874	9.92	4,724	8.24	7,339	9.80
香港	77,068	92.38	131,538	87.78	51,067	89.11	65,461	87.37
澳門	1,445	1.72	3,452	2.30	1,516	2.65	2,123	2.83
	<u>83,434</u>	<u>100</u>	<u>149,864</u>	<u>100</u>	<u>57,307</u>	<u>100</u>	<u>74,923</u>	<u>100</u>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分別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香港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中國及澳門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更大貢獻，主要原因在於二零零六年與聯通廣東及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之業務量增加。

V.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電話線路租用支出及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明細賬：

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線路租用支出 ..	5,080	7.74	6,085	6.23	2,287	5.79	2,999	6.88
員工成本.....	53,054	80.79	86,191	88.25	35,725	90.42	39,263	90.04
折舊及攤銷.....	2,651	4.04	2,625	2.69	669	1.69	802	1.84
其他.....	4,883	7.43	2,763	2.83	830	2.10	542	1.24
	<u>65,668</u>	<u>100</u>	<u>97,664</u>	<u>100</u>	<u>39,511</u>	<u>100</u>	<u>43,606</u>	<u>100</u>

(i) 線路租用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線路租用支出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為約7.74%、約6.23%及約6.88%。然而，就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而言，該等線路租用支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為約6.09%、約4.06%及約4.00%。線路租用支出本質屬於固定成本。與二零零五年相比，由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業務量有所增加，電話線路得到更加有效地利用。總之，隨著線路利用度增加，多餘之線路容量已減少。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用於線路租用之支出對營業額貢獻更多，故線路租用支出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有所降低。

(ii)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為約80.79%、約88.25%及約90.04%。本集團與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及聯通廣東等大型客戶的業務始於二零零五年中期，故此自二零零五年中期起，本集團為擴展業務逐步聘用更多話務員。因此，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話務員基本工資成本明顯高於上一相應年度／期間。此外，由於i)話務員銷售技巧改進；及ii)與客戶訂立更多電話銷售合約，促使電話銷售服務營業額增長，因此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話務員之佣金亦較上一相應年度／期間增加。

VI. 確認收益

本集團須遵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與澳門和記電訊訂立之代理協議項下若干電話銷售項目之回補條款。本集團在該協議項下某一電話銷售項目之部份每月佣金將確認為收益。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足夠歷史數據，故會參考澳門和記電訊提供之用戶終止費，確認很有可

能收取之收益。經考慮本集團之話務員未必擁有足夠經驗應付某一項目，故本集團初步會應用最高歷史每月用戶終止費。月內，應向澳門和記電訊收取之款項超出已確認收益之部份會記錄為預繳收入。已確認收益須每月檢討，倘先前被視為不大可能收取之任何收益成為很可能可以收取，則於當期確認為本集團自預繳收入所得之收益。

VII. 轉讓定價

廣州盛華負責經營本集團之CRM服務中心。廣州盛華除向其直接客戶(即直接向廣州盛華採購及與廣州盛華訂立服務協議之客戶)提供CRM外包服務外，亦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CRM外包服務，此舉遂構成本集團內部之集團內公司間關連方交易。

典型之本集團內部之集團內公司間關連方交易，是太平洋商通電訊、精英國際(澳門)或互動先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再將彼等提供CRM服務之責任外判予本公司，本公司隨後再將CRM服務分包予廣州盛華。換言之，在各項本集團內部之集團內公司間關連方交易中，太平洋商通電訊、精英國際(澳門)或互動為訂約公司，廣州盛華則為最終服務供應商。此舉保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各司其職，使本集團可有效地將資源物盡其用。下文列述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主要責任：

太平洋商網管理及克斯克

太平洋商網管理及克斯克為投資控股公司。

太平洋商通電訊、精英國際(澳門)及互動

太平洋商通電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營業，其營業地點為澳門。精英國際(澳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營業，其營業地點為澳門。互動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營業，其營業地點為香港。

太平洋商通電訊、精英國際(澳門)及互動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客戶洽談、簽署合約、維護客戶關係、提供設備及服務網絡維修。因此，彼等會承受一定程度之市場及信貸風險。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營業，惟其並無固定營運地點。本公司乃一管理公司，主要負責監控服務質素、評估業務模式之可行性、制定品質測試標準及評估結果、商討及解決有關如何改善客戶服務質素之問題，以及監控進度及執行項目。因此，本公司承受與品質監控有關之風險。

廣州盛華

廣州盛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營業，其營運地點為中國。廣州盛華乃本集團CRM服務中心之話務員，因此，主要負責招聘、培訓、提供工作處所、維護操作系統及服務設備、軟件設計、提供客戶服務，包括挽留現有客戶、宣傳推廣增值服務、發出付款通知、客戶升級服務、終止服務、重新啓動客戶賬戶、與客戶合作進行新市場推廣活動、為客戶提供意見應付日新月異之科技、人力資源管理、安全及保安措施、項目管理、品質監控及改善服務質素。在集團內公司間之關連方交易中，廣州盛華承受之市場及營運風險有限。

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集團內公司間之關連方交易並無明確之轉讓定價政策。本集團根據附屬公司各自之職責及所承擔風險分配收益。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管理層已採取成本加成法計算本公司應向廣州盛華支付之服務費。根據成本加成法，廣州盛華之收益按其相關成本基準加公平加價計算。由於交易價格一般預先釐定及協定，故倘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轉讓價，廣州盛華僅可使用預算開支為成本基礎，其中包括：

- 標準勞工成本；
- 預算一般及行政費用；及
- 預算席位成本／費用。

本集團採用之全部成本加成比率乃參照轉讓定價基準評價研究而得出，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之全部成本加成比率介乎可資比較溢利範圍。

此外，互動及本公司已就廣州盛華之CRM服務中心購入服務設備。互動亦已為廣州盛華向電訊營運商租賃若干電話線路。上述設備及電話線路已免費向廣州盛華提供。

轉讓定價安排之任何變更將可能對本集團之稅務狀況造成影響。

利潤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毛利率明細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	%	%
毛利率.....	21.29	34.83	31.05	41.80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下列因素所致：

- 二零零五年度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約63.59%，二零零六年度員工成本佔營業額降至約57.51%，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則佔營業額約52.40%。經考慮本集團在首年擴展業務以為大型客戶提供CRM外包服務後，二零零五年員工流失率高企，為確保服務質素，本集團招聘更多員工作為緩衝措施，以保證有足夠話務員。二零零六年，由於員工流失率(期內離任全職與見習員工總數除以期末員工總數)及員工效率均有改善，本集團逐步減少緩衝員工數目，以提升各話務員之營業額貢獻。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員工成本佔營業額之比例有所降低，引致毛利率得以提高約6.08%，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進一步提高約5.11%；
- 如本節「銷售成本」一段所討論，線路租用成本由在二零零五年佔營業額約6.09%降至二零零六年約4.06%，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約4.00%，引致二零零六年度之毛利率提高約2.03%，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進一步提高約0.06%；及
- 由於本集團同年拓展業務，計入銷售成本之其他開支佔二零零五年營業額約9.03%，比重頗高。二零零六年度較好之內部控制結合較大銷售基礎致使二零零六年度營業額大幅下降至約3.59%，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佔營業額約1.79%，引致二零零六年毛利率得以提高約5.44%，而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進一步提高約1.80%。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稅前及稅後純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	%	%	%
稅前純利率.....	2.09	20.27	15.47	25.31
稅後純利率.....	2.09	24.47	15.47	22.45

(未經審核)

如上文所討論，由於毛利率提高及成本控制改善，本集團稅前純利率上升。二零零六年度稅後純利率之改善亦得益於上述稅前純利率之改善，且二零零六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6,290,000港元。

按期間基準對期間表現之討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49,86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約為83,430,000港元，增幅約1.8倍。呼入服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業額約71.89%及約68.94%，金額由二零零五年約59,98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03,310,000港元，增幅約為72.24%。呼出服務方面，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營業額約28.11%及約31.06%，金額由二零零五年約23,45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46,550,000港元，增幅約為98.51%。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與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簽署CRM外包合約，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與聯通廣東簽署CRM外包合約，上述所有三間公司均為本集團業務之大客戶。由於來自上述三間客戶之營業額計入二零零六年全年，而二零零五年僅計入部份，再加上與該等客戶業務量之增加及本集團業務擴展至電訊及非電訊業之其他客戶，故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長約79.62%。相比呼入服務，呼出服務營業額增長更高，主要原因在於i)話務員銷售技巧改進；及ii)相比呼入服務，與電訊及非電訊業客戶訂立更多電話銷售合約。

香港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92.38%及約87.78%之營業額來自香港。然而，更多業務已轉移到中國及澳門。本集團來自中國之營業額已由二零零五年約5.90%增至二零零六年約9.92%，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與聯通廣東之業務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分別約1.72%及約2.30%之營業額來自澳門，而本集團澳門營業額之增長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與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之業務量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97,66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約為65,670,000港元，增幅約1.5倍。銷售成本之增長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五年中期起，為本集團業務擴展聘用更多話務員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然而，由於操作效率及員工流失率改善及本集團採用更嚴厲之成本控制措施，故銷售成本增長率低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率。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52,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17,770,000港元，增幅約2.9倍。這主要是由於上述營業額及毛利率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行政、折舊、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及經營租賃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之明細賬：

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5,234	32.47	6,379	28.86
一般行政.....	4,622	28.67	6,626	29.97
折舊.....	3,747	23.24	4,746	21.47
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1,398	8.67	3,090	13.98
經營租賃費用.....	1,120	6.95	1,265	5.72
	16,121	100	22,106	100

(i)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32.47%及約28.86%。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5,23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6,3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之行政員工數目增加。

(ii) 一般行政開支

一般行政開支主要指公用服務開支、招聘費用、招待開支、郵政開支、印刷費用、審計費用、顧問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般行政開支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28.67%及約29.97%。一般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4,62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6,6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因此產生更多行政開支以支持此增長。然而，由於本集團執行嚴格控制措施，一般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約5.53%減至二零零六年約4.42%。

(iii) 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折舊開支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23.24%及約21.47%。折舊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3,75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4,7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為適應本集團之擴展計劃而添置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是在僑力處所設立本集團第三個CRM服務中心所致。

(iv) 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結餘主要包括基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計算之營業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所得稅外其他稅項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8.67%及約13.98%。除所得稅外其他稅項增加與本集團中國經營業務增長相符。

(v) 經營租賃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營租賃費用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6.95%及約5.72%。二零零六年經營租賃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須就本集團位於僑力處所之第三個CRM服務中心支付租賃費用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30,38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五年約1,740,000港元之約17倍。這主要是由於前述毛利增加及經營與行政效率得到改進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約為6,290,000港元，原因在於就過往年度未確認本集團中國業務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為應付開業及低效率工作而產生大量成本，故廣州盛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間蒙受損失，且並無應課稅溢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及聯通廣東訂立合約，開展大型項目，分別名為「和記項目」及「聯通項目」，分別向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及聯通廣東之用戶提供CRM服務。為應付已擴充經營業務及客戶要求，於開展上述項目初期，廣州盛華須提供大量設備及設施，以及花費大量成本招募、培訓及挽留話務員，以及改善工作效率。有關成本之詳情如下：

招募

為吸引合適之話務員，廣州盛華在招募活動方面花費大量成本。

培訓

廣州盛華負責培訓話務員。廣州盛華之培訓制度包括職前資格培訓、全面密集之在職培訓及持續改善培訓。

高員工流失率之成本

廣州盛華在招募、培訓及工作過程中產生人力資源成本。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進行培訓前，員工流失率約為33%，而在培訓期內之員工流失率則約為3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廣州盛華之平均每月員工流失率分別為約5.68%及5.2%。

董事認為，因應付員工流失而產生之額外成本應由廣州盛華承擔。

效率

和記項目初時提供客戶服務熱線，其後擴大至 BIS 服務及電話銷售。因此，廣州盛華須聘用約1.9至2.5倍預算話務員，以確保話務員在熟習服務前之服務質素。廣州盛華已就於二零零五年開展之聯通項目採納類似策略。

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服務供應商，以及根據公平交易原則，廣州盛華承擔額外話務員員工成本，以迎合客戶在服務質素方面之要求，並為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固定成本

作為從事提供 CRM 服務之公司，廣州盛華之成本及費用主要與員工有關，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成本逾80%。市場上員工流失及勞工價格波動對廣州盛華之成本影響甚大。

此外，廣州盛華之固定資產折舊成本相對較高，原因為其需要利用大量電腦及通訊設備以提供服務。因此，維修及保養及更新固定資產亦對其成本有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州盛華之固定成本（如行政費用，包括管理層員工之薪金及折舊成本等）佔其總成本約23%至25%。

概要

於營運初期，廣州盛華投放大量人力資源及資金維持服務質素及其客戶信心。開業成本（如招募及培訓成本等）對廣州盛華之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由於廣州盛華乃本集團之主要服務供應商，所以管理層認為，根據公平原則，期內產生之開業成本應由廣州盛華承擔，而並非轉嫁予關連方。根據廣州盛華之中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州盛華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59,600,000元及人民幣90,900,000元。董事認為，上述特別不利商業及營運因素可合理解釋廣州盛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即本集團開始大規模擴充業務之期間）之不理想財務表現，並可就稅務機關可能對廣州盛華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轉讓定價安排之質疑作出抗辯。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廣州盛華之結轉匯報稅務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8,510,000元及人民幣56,170,000元。倘相關稅局質疑廣州盛華之結轉匯報稅務虧損，則受質疑之款額或不可用作抵銷可能因轉讓定價安排而產生之經調整應課稅溢利（如有）及廣州盛華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而廣州盛華或須支付所涉及稅額。然而，經考慮各上市

時管理層股東將就本集團之轉讓定價安排產生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故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相關稅局可能提出之質疑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本集團之轉讓定價狀況，則如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廣州盛華或須就逾期還款而每日支付未償還稅款0.2%作為罰款，而有關罰款由逾期還款當日起計算。此外，倘1)相關稅務機關認為廣州盛華故意透過隱瞞事實或使用欺詐手段逃稅；或2)廣州盛華於相關稅務機關追收逾期款項時未能支付稅款，則相關稅局有權徵收不多於原先應收取稅款5倍之罰金，並向廣州盛華之法定代表及直接負責人提出刑事訴訟。

董事表示，為編製財務資料，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服務之轉讓定價安排，認為儘管本集團因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本集團之轉讓定價狀況而使本集團面對轉讓定價風險，惟本集團有理由就可能面對之質疑作出抗辯。根據董事之估計及判斷，本集團毋須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計提所得稅撥備。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其已評估董事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法律及稅務意見，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就本集團之轉讓定價狀況取得之轉讓定價基準研究及分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不知悉根據已進行審核程序編製之財務資料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因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撥備。

此外，由於澳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及離岸活動規例註冊成立，且僅從事離岸活動，故根據澳門相關法例，該等活動產生之溢利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亦即利得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於往績期間，所得稅抵免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遞延所得稅	—	(6,290)
收益表呈報之所得稅抵免	—	(6,290)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稅項／除稅前溢利)分別為零及(20.7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000港

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670,000港元，增幅約2,007.47%。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是因為前述除稅前溢利增加及確認所得稅抵免。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約57,31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4,920,000港元，增長約30.73%。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呼入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52%及約56.90%，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額增至約42,63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49%。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呼出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9.48%及約43.10%，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金額增至約32,290,000港元，增幅約91.18%。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總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與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及聯通廣東等現有客戶之業務量增加，以及本集團持續拓展客源所致。呼出服務之增長速度較呼入服務快，主要原因在於i)與電訊行業及非電訊行業客戶簽訂呼出服務合約多於呼入服務；及ii)本集團話務員銷售技巧日益嫻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9.11%及約87.37%。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更多業務遷至中國及澳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國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8.24%及約9.8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之營業額增加，主要得益於與聯通廣東之業務量增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澳門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65%及約2.83%。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分別為約39,510,000港元及約43,610,000港元，增幅約為10.38%。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17,800,000港元增加75.96%，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31,320,000港元，主要由於前述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行政費用明細				
員工成本.....	2,202	24.26	2,395	19.14
一般行政.....	2,819	31.06	3,255	26.00
折舊.....	2,177	23.99	3,142	25.10
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1,121	12.35	1,855	14.82
經營租賃費用.....	757	8.34	1,869	14.94
	<u>9,076</u>	<u>100%</u>	<u>12,516</u>	<u>100%</u>

(i)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24.26%及約19.14%。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應付業務擴充而招募話務員，以致行政員工增加。

(ii) 一般行政開支

一般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約2,82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26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行政費用約31.06%及約26.00%。一般行政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持續擴展經營業務，以及產生更多行政開支以支持業務增長。

(iii) 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折舊開支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23.99%及約25.10%。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約2,18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14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僑力處所設立第三個CRM服務中心。

(iv) 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12.35%及約14.82%。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增加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之中國經營業務有所增長。

(v) 經營租賃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租賃費用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8.34%及約14.94%。經營租賃費用於二

零零七年有所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租賃位於僑力處所之第三個CRM中心。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並非以零代價使用該等物業，而是按市價就香港處所及中國處所支付租金，香港處所及中國處所均向關連人士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8,870,000港元及約18,96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增加及營運及行政效率提高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2,1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廣州盛華錄得之應課稅溢利約為人民幣3,260,000元(「二零零七年應課稅溢利」)。由於廣州盛華於二零零六年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約6,290,000港元(根據廣州盛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可動用匯報稅務虧損及預測溢利計算)，故二零零七年應課稅溢利(約1,120,000港元)之稅項已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用以抵銷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此外，由於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統一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因此，於二零零六年確認之約1,02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不再獲確認，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支銷。基於上述理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之所得稅開支合共約為2,140,000港元(1,120,000港元與1,020,000港元相加之總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廣州盛華之結轉匯報稅務虧損為約人民幣72,39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此外，由於澳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及離岸活動規例註冊成立，且僅從事離岸活動，故根據澳門相關法例，該等活動產生之溢利獲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亦即利得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得稅支出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稅率變動.....	—	1,016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1,124
收益表呈報之所得稅支出.....	—	2,14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稅項/除稅前溢利)分別為零及約11.29%。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約8,870,000港元增加約89.63%,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82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闡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及主要財務比率。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31	29,545	27,370
遞延稅項資產.....	—	6,290	4,1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431	35,835	31,520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75	50,097	48,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90	34,064	41,167
流動資產總額	64,165	84,161	90,06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21	59,318	43,202
流動負債總額	66,321	59,318	43,20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156)	24,843	46,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75	60,678	78,385
淨資產	22,275	60,678	78,385
權益			
股本.....	14	14	14
儲備.....	22,261	60,664	78,371
權益總額	22,275	60,678	78,385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流動比率 ⁽¹⁾	96.75%	141.88%	208.48%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²⁾	72.28天	72.51天	78.88天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³⁾	45.84天	49.08天	38.02天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 平均應收貨款／營業額×365天

(3) 平均應付貨款／銷售成本×365天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及財務比率之分析

資本開支及投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略為減少約2,18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5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7,37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折舊所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約5,120,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約24,43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9,5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添置約11,43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設施及辦公設備，被二零零六年之折舊開支約7,100,000港元所抵銷。添置固定資產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僑力處所設立第三個CRM服務中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及其他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需要。

流動比率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進行大規模擴展，特別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開始向和記電訊、和記環球電訊及聯通廣東提供服務。為此，本集團購置更多設施及設備，並因重新安排現有CRM服務中心及設立CRM服務中心而產生租賃物業裝修成本。此外，於二零零五年，按集團基準而言，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向本集團一次性墊付約8,000,000港元，支持外包合約第一年之擴展活動。本集團先將款項記錄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其用作抵消其後之應收賬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錄得較大應付款項結餘，導致本集團流動比率較低，約為96.75%。於二零零六年，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產生更多營運資金。再加以墊款抵銷於二零零六年確認之應收賬款，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增至約141.88%。由於資本支出減少及業務表現持續改善，本集團獲得更多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進一步增至約208.48%。

財務資料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之週轉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平均應收貨款週轉期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應收貨款週轉期(天數) ⁽¹⁾	72.28天	72.51天	78.88天

附註1：平均應收貨款等於年初應收貨款加年終應收貨款除以2。應收貨款週轉期(天數)等於平均應收貨款除以營業額乘以365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高於合約所列信貸期。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香港及中國之大型電訊運營商，故按集團基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5%、99%及95%。本集團票據結算之內部程序較為複雜，因此結算所需時間相對較長。該等大型電訊運營商一般於發票日後約一個半至兩個月結算票據，而非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故此，本集團多數應收貨款結餘賬齡為三個月內。

鑑於本集團客戶之信譽良好，本集團選擇延長信貸期。根據該條件，本集團可接受三個月內之結算。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為有規模之電訊運營商，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少數客戶之信貸期一直多於三個月。由於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良好，且涉及數額相對較少，故本集團允許此類行為，藉以促進互惠支援業務關係。

應收貨款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應收貨款平均賬齡之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貨款之賬齡			
零至一個月.....	14,981	18,670	18,444
一至三個月.....	5,814	12,588	19,950
三至六個月.....	1,717	2,283	1,382
六至十二個月	725	2,763	102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	—	1,542
總計.....	<u>23,237</u>	<u>36,304</u>	<u>41,4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分別為約23,240,000港元、約36,300,000港元及約41,420,000港元。應收貨款增

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結餘計入，來自關連公司之應收貨款分別約2,800,000港元、約4,040,000港元及約2,440,000港元，主要來自廣州直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廣州直通之全部餘款已結清。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起初分別間接擁有廣州直通50%權益。儘管廣州直通目前並無提供CRM外包服務，惟其營業許可證列明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CRM服務。為防止產生任何潛在競爭利益，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以總代價9,500,000港元出售彼等各自於廣州直通之全部間接權益予獨立第三方鄭輝女士。該代價乃參考廣州直通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廣州直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廣州直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根據出售協議，代價將分五期等額償還。首期款項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120日內償付，而餘下四期款項須於此後每隔兩個月付清。鄭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以現金悉數償付首期款項1,900,000港元。由於上述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售權益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廣州直通僅有之兩名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於往績期間廣州直通視當作本公司關連方，但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總額約為1,640,000港元，而其賬齡介乎六個月至兩年，主要原因在於廣州直通支付應付款項之進度緩慢。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85.15%應收貨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結算，金額為35,2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結餘增加約6,850,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約6,94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3,79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由二零零五年約6,35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11,740,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減少約6,31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9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7,480,000港元，主要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應收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約11,740,000港元獲悉數償還款項所致。然而，就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第三方之其他款項而言，餘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0,000港元攀升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7,48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就籌備上市而向專業人士支付預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償還之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之非應收貨款結餘。

財務資料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應付貨款之週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五個月
應付貨款週轉期(天數) ⁽¹⁾	45.84天	49.08天	二零零七年 38.02天

附註1：平均應付貨款等於年初應付貨款加年終應付貨款除以2。應付貨款週轉期(天數)等於平均應付貨款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週轉天數保持穩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貨款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供應商較快償還款項所致。

應付貨款平均賬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貨款之平均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貨款之賬齡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4,016	12,250	9,553

本集團應付貨款主要包括就租用電話線路、購買設施設備應付供應商之款項及客戶墊款。二零零六年應付貨款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提供服務後，將已收客戶之墊款轉撥至營業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已向客戶收取之一次性墊款合共為約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結餘進一步減至約9,55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1) 資本開支減少；及2) 期內即時向供應商還款。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貨款結餘之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5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約52,310,000港元、約47,070,000港元及約33,650,000港元。該等結餘主要包括來自股東及關連公司之現金墊款。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支付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之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應付本公司關連方之非貿易款項結餘約為30,800,000港元，將於緊接上市前以配售之所得款項悉數清償。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為零。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6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則約為96.75%。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46,870,000港元及約24,84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208.48%及約141.88%。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97	48,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064</u>	<u>41,167</u>
	<u>84,161</u>	<u>90,0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9,318</u>	<u>43,202</u>
	<u>59,318</u>	<u>43,202</u>
流動資產淨額	<u><u>24,843</u></u>	<u><u>46,865</u></u>

現金流量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現金流量表。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88	20,831	(1,607)	10,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800)	(15,526)	(1,871)	9,6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092	(5,785)	1,727	(12,001)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7	13,032	11,801	21,167
持有作為信用狀抵押之定期存款	20,393	21,032	20,642	2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17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內報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0,660,000港元。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61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0,660,000港元,主要由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8,870,000港元及18,960,000港元。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約17,84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30,000港元。這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740,000港元及約30,380,000港元)增加所印證。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8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9,650,000港元。這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收取關連方之還款約11,820,000港元所印證。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增加約73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30,000港元。現金流出淨額增加約73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向關連人士作出之墊款增加。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73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2,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向關連方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款項約13,420,000港元所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約14,88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約9,09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5,790,000港元。現金流入減少約14,88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人士作出之還款淨額。

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及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所有超出特定信用額度之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7%(二零零六年:30%;二零零五年:28%)及88%(二零零六年:88%;二零零五年:85%),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業中風險。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金融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會為本集團帶來信額風險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擁有若干外幣銷售，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設定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督有關外匯風險，且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溢利 ⁽¹⁾	不少於54,800,000港元
股東應佔預測溢利(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 ⁽¹⁾	不少於59,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溢利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

(a) 加權平均 ⁽²⁾	不少於7.7港仙
(b) 全面攤薄 ⁽³⁾	不少於5.6港仙

根據股東應佔預測溢利(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

(a) 加權平均 ⁽⁴⁾	不少於8.3港仙
(b) 全面攤薄 ⁽⁵⁾	不少於6.1港仙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根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二。
- 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4,800,000港元，並按已發行股本為708,673,973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假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此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4,8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授出之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被視作已發行972,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以及行使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9,000,000港元(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並按已發行股本為708,673,973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假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此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約59,000,000港元(未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4,2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授出之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被視作已發行972,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912,000,000股股份，以及行使全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致使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本集團於七項租賃協議中擁有權益，其中一項協議在香港訂立、四項租賃協議在中國訂立及兩項租賃協議在澳門訂立。本集團之所有此等租賃協議均無商業價值。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預期日後將分別於每年九月及四月左右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惟是否派發有關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一般業務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條件而定。倘若宣派股息，股份持有人將根據持股數量按比例獲分配由董事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就股份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宣派並以港元派付。宣派、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有關法律之規定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日後之股息派付亦將視乎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到之可供分派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將部份純利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若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之銀行信貸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均有可能令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分派能力受到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載之金額或會作出任何宣派或分派。過去之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董事薪酬

於往績期間，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乃本集團之唯一董事。由於於往績期間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並未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故本集團並無向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支付任何薪酬。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乃按與董事簽署之服務合約及有關退休計劃規定之法定供款(如必需)釐定。預計分別約為1,357,450港元、3,209,125港元及3,209,125港元，不包括本公司酌情支付之管理層花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收取董事袍金。全體執行董事除了可收取董事袍金外，亦可收取薪金，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有李燕女士及黃建華先生將收取薪金，原因為其他執行董事已自願放棄薪金。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董事薪酬金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金額大幅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

下文載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包括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歷史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以及下述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之編製乃為說明倘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 有形淨資產 ⁽¹⁾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淨資產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淨資產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78,385	285,080	363,465	0.4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淨資產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乃於作出上文第2項所述之調整後，根據已發行912,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60,000港元，均為已訂約之在建工程。租賃承擔金額約達18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問題及未解決或協定之問題、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負債及承兌負債、債券、按揭、抵押、承兌信貸、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41,000,000港元。